



九二一地震災區就業重建大軍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一日台八十九勞職業字第○二○○三八四號函發布

一、依據：

- (一)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 (二) 建立災區重建大軍就業方案。

二、目的：

透過臨時工作津貼，紓緩及安定災區失業者失業期間之生活壓力，並協助及激勵其迅速再就業。

三、對象：

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五歲已國民中學畢業之災區失業者，並以具備受災事實或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列特定對象優先適用。

四、辦理機關分工：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 訂定本作業須知。
2. 核配輔助人數及金額。
3. 籌編本項業務所需之經費。
4. 編印表件。
5. 協調督導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項業務。

(二) 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1. 了解失業勞工之問題與動態。
2. 安排重建家園公共事務工作。

(三)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協助失業勞工轉業輔導。
2. 受理申請及審核，必要時親訪調查之。
3. 安排重建家園公共事務工作。

(四) 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1. 蒐集彙整有意參加本項工作人員之名冊。
2. 安排重建家園公共事務工作。

五、補助名額：

依職業訓練局分配名額，按申請順序核辦，額滿為止，惟得視實際需要作彈性調整因應。

六、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應檢附書件：

1. 臨時工作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目前無固定工作之證明。如因故無法提出證明，得以切結方式辦理。



(二) 派工單位應檢附書件：

1. 政府機關部分：

- (1) 申請書。
- (2) 具備工作項目、人數、天數、工作內容及性質之派工計畫書。

2. 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 (1) 申請書。
- (2) 立案證明文件。
- (3) 具備工作項目、人數、天數、工作內容及性質之派工計畫書。

- (三) 凡符合本實施要點之申請人及派工單位，可逕洽災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各項文件提出申請，受理單位按適用對象之屬性及其提出申請先後之順序審核之，至額滿為止；再轉送政府或非營利機構由其執行重建家園之公共事務性工作。

七、給付方式：

- (一) 工資發給標準為每日新台幣五四二元，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支給津貼，最長以十一個月為限。如給付期間已就業或拒絕所提供之工作者，停止其給付。
- (二) 申請人登記求職後，經審核合格而接受指派從事重建家園之公共事務工作後開始給付。
- (三) 申請臨時工作津貼者，每週得有二日之有給求職假。

八、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 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制年度計畫預算支應。
-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先行預撥三個月津貼款項至各派工單位。
- (三) 派工單位應按週核發工作人員津貼。
- (四) 派工單位應檢具印領清冊等資料於核發津貼後一個月內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經費核銷。

九、成果列報：

本措施各主、協辦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執行情形，於各第四個月十日前層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彙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十、獎勵：

推行本項工作績優單位及工作人員，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或函請有關權責單位，依權責議獎或表揚。

十一、其他：

- (一) 申請本項工作津貼者，不得同時受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各項子法所訂二種以上之津貼。
- (二) 本項津貼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人如有不實之申領，除追回已給付津貼，喪失申請資格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申領人從事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情事遭解僱者，即取消其從事臨時性工作資格，不另安排工作，領取臨時工作津貼。
- (四) 申領人從事臨時工作期間，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參加勞工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若申請本項津貼之失業勞工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時，由用人單位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以確保其權益。

- (五) 參與本項工作者之請假處理原則，悉依用人單位是否為勞基法所指定適用機關（構）之規定辦理，如是，則依勞基法規定，如否，則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並將請假日數計入臨時工作期間。

